

附件 5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0 - 2021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林忠钦

主管领导 奚立峰

联系人 陈建平

联系方式 021-34206224

填表日期 2021-10-2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交通大学校院（系）授权协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交通大学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委组〔2021〕13号）</u>，《<u>上海交通大学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委组〔2021〕12号）</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学院（系）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系）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学院（系）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被授权院（系）可依据《授权清单》所规定的授权项目以及授权内容自行行使学校授予的权利，同时受相应院（系）内控制度规范的规制。同时，协议执行过程中，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授权事项进行监督，对于违规以及违反协议事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协议，并提请学校做相应处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延期至 10 月份召开，2021 年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5 月份召开。故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召开会议 <u>2</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2020 年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导视及标识系统设计制作方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与工会工作报告》</u>）；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七届六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p> <p>■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代表团组讨论审议情况报告》</u>)。</p> <p>2021年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p> <p>■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审议《学校“十四五”规划纲要汇报》</u>);</p> <p>■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第七届教代会与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u>);</p> <p>■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第七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p> <p>■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听取《代表团组讨论审议情况报告》</u>);</p> <p>□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47</u> 人组成。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13%</u>;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60%</u>; 青年教师占比 <u>9%</u> (按 <u>45</u> 岁以下统计); 特邀委员 <u>0</u> 人;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2</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交通大学“十四五”规划, 上海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报告, 审议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工作</u>);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

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设置科技伦理委员会，“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内容）；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情况与专业调整情况，审议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情况）；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本科培养计划修订与辅修及双学位建设情况，审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的工作）；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情况，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规程》）；

■ 其他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科研成果奖，三大卓越奖励计划（教学、实验、思政），唐立新优秀学者奖等；对外推荐国防军工类科技成果奖励等）；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长聘教职、首席研究员岗位评聘/晋升、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名单、绿色通道聘任人员名单，评议实验系列、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等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唐立新优秀行政管理干部奖，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新进青

	<p>年教师启动计划，审议“第四届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督导工作规范及督导组专家候选人名单”等)；</p> <p>■其他科学仪器设施奖励和基金（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奖励资金管理细则（试行）》、《上海交通大学计量检测设备计量检定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u>等）。</p> <p>●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p> <p>■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院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校“十四五”专项规划，学校“双一流”建设</u>）；</p> <p>■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教学、科研经费安排、分配及使用的内容</u>）；</p> <p>■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的内容</u>）；</p> <p>■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中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内容</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35</u>起，裁决学术纠纷 <u>0</u>起。</p> <p>●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p>●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p> <p>●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p><u>按国家法规组建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并按规定行使职权。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 29 人左右，设主席 1 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若干人。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五年。工会（妇委会）组织每学年召开 1 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及相关处理工作。</u></p> <p><u>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设有书记 1 名，副书记 10 名（含 5 名兼职），专职团干部</u></p>

	<p>2名，学生辅导员19名。工作板块涵盖科技创新，组织调研，骨干培养，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宣传志愿者，第二课堂成绩单，励志讲坛，办公室等方面。本学年，每两周召开校团委办公例会一次，本学年共计召开14次；每两周召开院系团委书记例会一次，并在会上征求有关意见，本学年共计召开15次。</p> <p>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下设秘书处、宣传中心、联络中心、学术中心、权益中心、研究生会六个中心。常任代表会议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联的工作，落实学代会提案，并积极为校园文化献言献策。本学年召开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8次，征集学生提案450余条。</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党委常委、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5</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律顾问岗、信息公开岗、规范制度建设岗</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法律事务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校名校誉、商标权维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u>）。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h4>4.1 招生监督</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p><u>招生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审核年度招生简章及其配套规定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等；检查各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是否完整等；监督招生自命题、测试、公示、录取等是否遵照程序等；审核招生计划是否按规定执行等；监督检查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是否按规定产生，对部分类型招生专家评委实行抽取等；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是否按程序、时间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监督新生入学</u></p>

	<p>资格的审查复核工作等；受理及查处招生违纪违规的投诉和举报等。</p> <p>2021年截至目前，全国（含港澳台）2021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完成十余项类型的招生，相关招生工作全程在纪委监委处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下进行，并广泛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截至目前，未发现2021年本科招生工作存在违规违纪问题。</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p>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校内有完善的审批流程，经教育部备案后开始招生。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教〔2018〕38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交通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在新加坡继续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项目的批复》。</p>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p>校内有完善的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培训项目均需经法律事务室审核。参见《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沪交教〔2017〕57号）。</p>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科研院〔2018〕2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促进跨学科研究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6〕4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促进科研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科〔2014〕70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16〕81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科〔2014〕6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0〕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科〔2020〕1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沪交科〔2021〕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沪交科〔2018〕24号）；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沪交科〔2017〕79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9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8号；关于印发《优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审批流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科〔2014〕69号）；《上</u></u>

	<p>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沪交文〔2014〕1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科研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交文〔2014〕2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财〔2018〕14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交文〔2018〕1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文〔2018〕2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配套培育与激励办法 (修订版)》(沪交文〔2021〕3号)),</p> <p>■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沪交人〔2017〕101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 (试行)》(沪交委〔2017〕81号)),</p> <p>■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 (请注明文件名称: 由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制定《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 (试行)》)。</p>
4.4 财务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财务计划处关于学校收费管理的规定》(财务计划处[2016]42号)),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交经资[2014]23号);《上海交通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试行)》(沪交经资[2015]11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沪交经资[2015]68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沪交经资[2016]3号);《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沪交国资[2017]1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试行)》(沪交国资[2017]2号);《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试行)》(沪交国资[2018]2号);《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沪交国资[2019]43号);《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沪交国资[2020]10号)),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8〕28号);《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6〕221号);《上海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家具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沪交资实〔2018〕31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与教学实验用耗材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7号);《上海交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交资实〔2015〕9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20修订版)》(沪

交资实〔2020〕22号);《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6〕55号);《上海交通大学校级机关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沪交资实〔2017〕61号);《上海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7〕104号);《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4〕38号);《上海交通大学公用房定额管理细则》(沪交资实〔2014〕39号);《上海交通大学公用房定额管理细则》(校部机关)(沪交资实〔2016〕52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中央空调维护与更新管理规定》(沪交资实〔2016〕26号);《上海交通大学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暂行规定》(沪交资实〔2017〕13号);《上海交通大学新建楼宇开办费标准(试行)》(沪交资实〔2017〕65号);《上海交通大学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7〕103号);《上海交通大学会议场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沪交资实〔2018〕35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物业管理试行办法》(沪交资实〔2019〕14号);《上海交通大学楼宇物业管理试行办法》(沪交资实〔2019〕17号);《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16号);《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体制改革具体操作细则》(沪交内(资)〔2010〕25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沪交资实〔2019〕47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公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沪交资实〔2020〕1号);《上海交通大学文物与陈列品管理办法》(沪交档〔2015〕2号);《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管理条例》(沪交高许字(1999)第548号);《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42号);《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43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沪交产研〔2018〕1号);《上海交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沪交基〔2015〕40号);《上海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沪交办〔2016〕72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沪交招标〔2015〕3号);《上海交通大学执行政府采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沪交招标〔2016〕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实行化学品、气体归日采购管理的通知》(沪交内(实)〔2009〕9号)),

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审〔2016〕10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1〕42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1〕40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财〔2020〕48号))。

4.5 校务
信息公开

- 学校 已设 /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请注明具体名称: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形成 /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概述编写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设置规范》、《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信息公开网、上海交通大学校报、新闻发布会、专题新闻报道、新浪微博、微信公共平台、学校主页新闻网)。
- 学校 已编制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聘用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其他: 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
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 学校 已建立 /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 已根据 /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按照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 核定相应工资。非编制人员, 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

上海市规定执行。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沪交委〔2021〕68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沪交人〔2017〕77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沪交委〔2017〕8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三大卓越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人〔2019〕5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学系列卓越奖励计划”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交人〔2021〕66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验系列卓越奖励计划”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交人〔2021〕6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思政系列卓越奖励计划”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交人〔2021〕69号）；《SMC-晨星青年教辅管理人员奖励计划支持名单的通知》（沪交人〔2021〕50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公布2020年度“唐立新优秀行政管理干部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沪交人〔2021〕14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公布2020年度“唐立新优秀学者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沪交人〔2021〕15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人〔2016〕77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沪交规〔2018〕4号）；《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学历）的管理办法》（沪交内（人）〔2007〕90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的通知》（沪交人〔2021〕62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人〔2021〕93号）；《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沪交人〔2018〕76号）；《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修订版）》（沪交人〔2016〕8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1〕52号）；《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沪交人〔2020〕85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实践应用型（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沪交人〔2019〕72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

	<p>交通大学体育训练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沪交人〔2019〕71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沪交人〔2020〕86号）；《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4号）；《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沪交人〔2020〕87号）；《上海交通大学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6号）；《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7号）；《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5号）；《上海交通大学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沪交人〔2018〕78号）；《上海交通大学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8号）；《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9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30号）；《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交人〔2021〕123号）；《上海交通大学技术转移转化运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1〕132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法律事务室</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学生事务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少数民族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任代表会议、学生联合会权益中心、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u>）。

- 学校 已购买 /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中国人寿大学生补充商业保险），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在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学校设置了相应的工作预案《学生安全及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明确全体思政教师、辅导员及班主任是应急预备队伍。学指委层面，学指委秘书长为第一责任人，学生处副处长具体分管，学指委综合办工作人员为联络人。院系层面，院系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为责任人，人数较多的院系要配备一名思政教师协助处理安全稳定事件。

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边处理、边汇报”的原则，校内突发情况要求院系思政教师 10 分钟内到位，15 分钟内上报学指委。校外突发情况要求院系第一时间到位，同时上报学指委。第一时间报告尽可能完整，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对不明事项可以在查清楚后续报。

要求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学校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校领导指挥学校安保委和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较大事件发生后，分管校领导亲赴现场处置指挥，学校安保委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指委秘书长牵头，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安保委办公室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直至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具体分项预案可详见《学生安全及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教职工与学校各部门之间的人事争议。校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和委员六名，成员由校工会、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部门工会代表组成。校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负责人事争议案的接转、调解文书送达、卷宗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办理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u>本年度未曾受理纠纷调解。</u>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法律事务室</u>）。
<p>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2</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32</u>人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113</u>人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校内宪法讲座，80人</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16</u>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学校从员工的入职培训、在岗人员的专业化培训、特殊人员的规范化培训入手，进一步强化对学校教职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注重提升相关人员掌握法律知识的水平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遵循依法治校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开展。</u> <u>每年开学，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都要对新进教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就是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机关党委每年为“机关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学员安排“依法办事与有效管理”的法制专题讲座；各个院系、职能部处也定期地安排教职员工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展开讨论，推动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深入。</u> <u>校工会、人力资源处、财务计划处等部门每学期都组织各基层单位的工会主席、组织人事干部、财会人员、教代会代表等，集中进行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培训，这些教育活动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大家的服务意识和维权意识，而且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专业水</u>

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校工会还设立法律咨询室，在凯原法学院老师的支持下，坚持每学期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8-10 场，受到了教职工欢迎。

为帮助学校特殊涉密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规章的执行力，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更好地为学校发展发挥好服务和保障作用，学校保密委员会向重点涉密单位分党委（总支）书记、涉密课题组下发新出台的《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上海交通大学保密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和每月一期的《保密工作》杂志，在学校宣传栏、行政楼大厅等人流密集处悬挂展示保密法（修订版）宣传挂图，对专兼职保密工作干部（含校院两级的相关机关干部）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保密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班，邀请市级保密安全管理单位给学校的特殊专业人员做专题辅导报告。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二是注重对学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在“形势与政策”课中开设全面从严治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港澳台工作、国际形势与政策等专题，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三是针对校纪校规的教育引导。主要通过诚信主题教育月、“诚诚漫画”等形式开展教育引导。“诚信教育月”活动，以诚信讲座、诚信签名、诚信宣誓、诚信辩论赛、诚信征文、诚信寄语箱、诚信热线、典故征集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诚信活动，通过横幅、考场公告、标语、电子显示屏滚动标识等营造诚信应考的氛围，集中开展对学生诚信品质的培养；各院系纷纷召开学风建设大会、主题班会，强化学生的诚信迎考意识。“诚诚漫画”是学校针对学生特点，以“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为指导思想，创新性地推出依托网络平台的“诚信教育四格漫画”这一新颖而又紧密贴合当前 95 后大学生爱好的诚信教育形式，通过主题漫画形象“诚诚”讲解校纪校规，变枯燥乏味的宣讲式改为生动有趣的案例解读式，深受同学欢迎。

此外，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普法教育。由学联牵头，结合辩论赛，针对法律类辩题进行讨论，以辩论赛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学联常委会办公室在委员例会上，结合近期社会

6.3 学生
普法教育

	<p>热点问题，如性骚扰、版权等进行普法教育，介绍相关法律条文内容，引导大家合理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2021年沪教委办23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连续第五次获评优秀。</u>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7），<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2）。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7件诉讼调解结案，1件原告撤回对我方诉讼请求，2件审理中。</u> <hr/> <hr/> <hr/> <hr/>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本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科学内涵，积极响应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深化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热点，在新起点上谋划、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心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法制机制建设

领导重视，积极营造依法治校工作氛围。学校党委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党的教育方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专题学习”纳入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点。通过中心组学习、焦点讲坛、书记院长研讨班、中青班、高层次人才培训班、青干班、读书荐书等活动，实现对校领导、中层干部、高级人才、青年教师法治培训的全面覆盖。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履职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依法决策，全面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避免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重大决策前，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公示监督制度。

谋篇布局，将坚持依法治校纳入“十四五”规划。科学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十四五”规划纲要》，广泛听取领军人才、海归人才、青年教师等广大师生员工的规划意见。将坚持依法治校列入“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任务之一，不断深化对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法治理念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接受公开监督

健全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学校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完成两轮校内规范制度清理和汇编工作，规范、汇编教育教学类、资产财务类、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科研管理类、后勤保障类、安全管理类、综合管理类总计494项校内规章制度。周期性汇编基础上，通过年度单行本汇编，实现立、改、废动态更新，保障汇编制度的时效性。

校务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协调统筹，用制度固化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机制。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完善顶层设计，在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关联二级单位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探索具体业务部门信息

公开基本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我校连续四年获评“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优秀单位”。

（三）优化内部治理，提升大学治理水平

依法治理，全面保障师生参与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以及各民主党派在大学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有序分工、全面覆盖。教代会依法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考核中增加了教代会代表的投票比例。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的8个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畅通渠道，探索法治框架下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学校明确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学校设有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校内多个机构可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如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留学生服务中心、少数民族办公室、学生联合会常委会办公室、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等。

防范风险，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学校建立内控体系，通过流程梳理、风险分析完善内部控制，细分工作、明确职责，优化流程，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服务学校发展。近年来先后颁布了《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学校编制了内控报告，对资产、合同等事项从流程上设置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了系统性分风险。在校内合同合规审核上线工作推广的基础上，实施合规合同样本数据统计、分析，萃取高频风险、高危风险点，提前干预，将风险控制工作关口前移，做好事前预警，形成全流程风险控制工作机制。

（四）推进“协议授权”，激发院系办学活力

完善校院管理机制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学校党委在以往“院为实体”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校院协同”理念，通过推行“协议授权”的创新改革举措，着力推进从“学校驱动”到“学院驱动”的校院二级管理改革，努力构建以“制度激励”为核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

学校在新一轮的“院为实体”改革中更加重视制度设计：一是强调改革目标-手段的一致性，要求深刻认识院系管理机制改革的目的是激发学院积极性，学校向学院的授权的核心不是权力的分配，而是任务的分配；二是更加重视人性化的制度设计，与院系保持畅通的沟通，建立相互信任关系，职能部门认

真倾听和分析学院的个性化诉求，主动帮助院系落实办学自主权；三是更加重视契约管理，将对院系的管理模式从行政指令管理转变为契约管理，由校院双方协商约定目标任务、政策资源和绩效管理方式等，并以协议的形式予以固化，同时要求学院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五）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宣传宪法，立足法学学科优势开展系列活动。学校围绕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发布，做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全国高校率先开展校院两级宪法修正案学习，邀请上海市“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宣讲团成员、凯原讲席教授沈国明做客焦点讲坛做“完善宪法制度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专题报告。校党政办公室、凯原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基层党组织先后开展专题学习、座谈，活动受到光明网、文汇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校内学习开展的同时，沈国明教授、范进学教授、郑戈教授等学者走出校园、服务社会，先后受邀为上海、苏州等地有关政府部门做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受到广泛好评。

有序推进，率先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学校明确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和承办部门，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宣传工作、4.26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宣传工作、12.4宪法宣传月活动、上海市闵行区普法宣传志愿服务基地普法活动、“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师生医护员工法律咨询活动等。近年来，学校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围绕相关专题开展专项辅导报告，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彭诚信做“民法典的体系与新增要点解读”的专题报告，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观”专题报告，推动党员干部学深悟透。

立德树人，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高度重视法律板块教学，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通过诚信主题教育月、“诚诚漫画”等形式开展针对校纪校规的教育引导。针对学生特点，创新性地推出依托网络平台的“诚信教育四格漫画”这一新颖而又紧密贴合当前95后大学生爱好的诚信教育形式，通过主题漫画形象“诚诚”讲解校纪校规，变枯燥乏味的宣讲式改为生动有趣的案例解读式。

作为首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将继续发挥依法治校示范作用，牢固树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科学内涵，积极响应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深化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在“十四五”期间，学校将进一步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将章程纳入教职医护员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制度体系。